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鼓励支持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锻炼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助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理论学习和实践训练相结合的重要模式，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本科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结合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支持引导本学院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学科竞赛，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A 类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国际公认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国务院或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或其指定各学科国家一级协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

B 类学科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教育主管

部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承办的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外，由各学科国家一级协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C类学科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下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

第四条 竞赛项目类别由教务处依据组织机构竞赛通知正式文件落款印章与获奖证书印章进行分类认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科生学科竞赛采取“学校立项、学院主办、目标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是本科生学科竞赛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及后期管理工作，工作职责包括：收集、发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确定学科竞赛主办单位并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组织学科竞赛项目申报审核，认定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对竞赛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励等。

第七条 学院是学科竞赛的主体和责任单位，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职责包括：申报年度学科竞赛项目，制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为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指派专业教师负责竞赛指导，整理、归档竞赛相

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组织校内学科竞赛、参加上级学科竞赛以及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条 校内主办单位根据竞赛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按照“重点资助、保证质量、效益优先”的原则，择优立项并给予经费支持。学校重点支持 A 类和 B 类学科竞赛项目。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应专款专用，主办单位不得使用经费支出与学科竞赛无关的费用。经费的使用和报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参赛报名费；（2）指导教师以外的专家培训费；（3）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4）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材料、纸张等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5）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评审及监考费；（6）相关会议差旅费。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依据以下标准对获奖学生进行奖励：

获奖等级	获奖学生个人奖	获奖学生团队奖
A类一等奖	2000元/人	3500元/队
A类二等奖 B类特等奖	1500元/人	2500元/队
A类三等奖 B类一等奖	1000元/人	2000元/队
B类二等奖	800元/人	1400元/队
B类三等奖 C类特等奖	700元/人	1000元/队
C类一等奖	600元/人	800元/队
C类二等奖	500元/人	700元/队
C类三等奖	400元/人	600元/队

第十二条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按照以下办法进行：

1.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和文件为依据。

2.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同一类别竞赛若分专业与非专业奖项的，非专业学生参加专业级别竞赛获奖，其奖励额度提高一个等级；A类学科竞赛的省级赛区竞赛，按B类学科竞赛等级奖励；获得A类优秀奖按B类二等奖奖励；获得B类优秀奖按C类二等奖奖励。

3.对于获奖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者评优评奖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加分细则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对于获奖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计额外工作量；每个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 1-2 名，每个指导教师相同赛事同时期最多可指导 3 个参赛团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文件精神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学校适时对学科竞赛项目分类名单和奖励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19 号）相应废止。